

調 查 意 見

壹、調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為治安偵防需求及整合既有老舊里鄰監視系統等由，於民國（下同）96年3月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規劃建置本案之數位錄影監視系統，將於臺北市各重要路段及路口設置13,699支攝影機，俾警察局及所屬分局、派出所能掌握即時影像及調閱歷史影像資料，並具車牌辨識功能。本案分為「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下稱「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下稱「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專用網路服務」（下稱「專用網路服務」）等標案辦理，其預算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6億1,012萬餘元，並以4年完成為目標；惟本案執行迄今，仍有攝影機回傳影像仍需調校或有尚未接電及系統軟體問題無法解決，與警察局各分局驗收標準不一等情事，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及工程延宕而遲未能完成驗收。爰經本院立案調查，經調閱臺北市政府暨所屬警察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審計部有關卷證資料，調查委員並於101年6月14日履勘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之數位錄影監視系統及附近路段攝影機，及於同年月22日約詢警察局及臺北市政府本案專案辦公室（由該府資訊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相關人員，以釐清案情，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本案數位錄影監視系統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建置完成期程已由99年底延至101年底，有違臺北市政府原以時程列為第一優先之規劃理念，影響及時提供治安偵防及還原事件真相等功能，又廠商所提竣工文件，技術服務顧問

公司竟耗時 8 個月始完成審查，致生履約爭議，警察局顯未善盡業主監督之責，洵有疏失。

- (一)查臺北市自 88 年起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各里辦公室）及警察局於巷弄及公共場所陸續各自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由於該二機關分別經管之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時間不同，致各自獨立運作及規格不一，且至 96 年間，因該監視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均已老舊，經常發生攝錄影像不清晰、訊號傳輸不良及設備維護不易等情事，並有調閱歷史資料費時、訊號纜線影響市容觀瞻與侵害民眾隱私等問題，臺北市政府秘書長李述德爰於 96 年 3 月 1 日召開「研議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運用及整合」專案協調會議，其裁示略以：「1. 請警察局…專簽成立本府跨局、處專責委員會，以進行督導、評估、規劃及制定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管理相關規範等工作。2. 儘速辦理甄選有能力的顧問公司…。」同年月 16 日警察局於臺北市政府治安會報進行「本市錄影監視系統辦理現況及未來推展」專題報告後，主席市長郝龍斌即裁示：「錄影監視系統對治安工作有很大的助益，應優先來做，…希望能在 4 年任內建置起新系統。」同年月 26 日臺北市副市長吳秀光主持「臺北市監視系統統合協調會」之會議結論略以：「…3. 所需建置攝影機設備經費，由警察局編列預算辦理，並最遲於 98 年底前建置完成。」96 年 7 月 23 日警察局即制訂「臺北市政府建置錄影監視系統執行計畫」，規劃以 4 年為時程，於 98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案數位錄影監視系統之建置。
- (二)次查本案總預算 16 億 1,012 萬餘元，規劃 4 年內於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 449 里 11,500 處治安要點之重要路段及路口架設攝影機，俾警察局及所屬 14

個分局、94 個派出所，立即掌握動態即時影像、車牌辨識及可調閱歷史影像資料。警察局將本案分為「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及「專用網路服務」等 3 案辦理，其中「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於 97 年 6 月 27 日決標，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世曦公司）得標，委託內容包括：規劃及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協辦招標及決標、施工監造等事項；而本案主要之「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於 98 年 7 月 3 日決標，得標廠商（下稱統包商）除負責細部設計外，須於重要路段及路口設置攝影機，並建立錄影監視系統及結合車牌辨識功能，影像資料並須保存 1 個月，以供調閱；至於警察局、14 分局、94 派出所及各攝影機至派出所間之「專用網路服務」，則於 98 年 9 月 2 日決標，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提供專用之傳輸網路，以及驗收次日起租用網路 3 年之服務。案經台灣世曦公司評估警察局所提 11,500 處治安要點及配合預算額度後，於 98 年 1 月 8 日提出基本設計定稿文件，規劃於臺北市各重要路段及路口設置 13,699 支攝影機，嗣由統包商負責細部設計及完成設備建置，並由中華電信公司提供專用網路服務。本案「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各類攝影機之型式及功能如下：

攝影機型式	主要設置地點	設置目的	補光方式	合約數量
鄰里攝影機 (Type-A) (30 萬畫素)	鄰里街道	以拍攝鄰里巷道及時全景畫面為主，拍攝車牌為輔	以路燈為光源	11,933
車牌攝影機	鄰里外圍巷道	以拍攝巷道與幹	紅外線	1,300

(TType-B) (30萬畫素)	幹道路口、雙車道主要道路	道交叉路口雙車道之車牌為主	補光燈	
固定式百萬畫素攝影機 (Type-C)	交叉路口或三車道主要道路	以拍攝重要幹道三車道為主，拍攝車牌為輔	紅外線補光燈	342
旋轉式百萬畫素攝影機 (Type-C1)	重要交叉路口、主要幹道路口	可遠端遙控旋轉攝影機，以拍攝重要幹道交叉路口全景為主	以路燈為光源	80
前端車牌辨識系統(LPR) (30萬畫素)	聯外道路(橋樑)	拍攝行經臺北市聯外道路、橋樑車輛之前端車牌	紅外線補光燈	44
總 計				13,699

(三)再查 98 年 2 月 16 日警察局以本案規模及經費龐大為由，將完成時程由 98 年 12 月底展延至 99 年 12 月底。然本案主要之「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依合約約定應於決標次日起之 548 日曆天(100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惟若因台電公司或專用網路傳輸線路或非屬統包商之因素而影響設備施作時，其攝影機電源及通訊傳輸線路引接達 75%(含)以上，經試用通過後，統包商即可提報(第一階段)竣工。因此，該統包工程實際上分為兩階段施作，第一階段含括不可歸責因素，統包商應施作完成 75% 共 10,976 支攝影機以上，然警察局表示：「本案施工因涉及管道開挖，須由統包商、電力、電信等承商配合，復因居民抗議要求遷移攝影機、開挖遇管路遭遇障礙而須重新設計、路權單位不同意管道開挖(如捷運施工)、手孔遺失、無低壓電源等因素，致攝影機影像無法完成測試，或設備安裝完成後，須再拆除移至新地點，造成本統包工程延宕。」由

於「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第一階段工程未能如期完工，警察局於100年7月15日之「臺北市政府建置錄影監視系統執行計畫」修訂版增列「落後原因」略以：「1. 施工涉及管路開挖，須由承商、電力、電信等3家公司配合道路聯合開挖，...天候、住戶抗議及須配合維持交通順暢等因素，均導致工程不易如期施作；2. 因住戶抗議、無法引電等因素影響，導致已完成規劃之攝影機必須移位，且部分路段管道複雜，挖掘困難；3. 本案多處附掛於號誌桿、燈桿之攝影機，因配合...桿位重新設置或移位，須先行拆除，俟號誌桿、燈桿架設完成後再行附掛，致使本案施工重複；4. 用電申請須經台電公司審查、設計程序及開挖埋設管道方可完成，惟台電公司工班能量不足，進場施作速度不如預期；5. 本案施作處所數目龐大，...非僅侷限一處施作，導致施作困難。」

- (四) 復查本案之「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因前項諸多因素而造成工程延宕，統包商至100年4月12日始申報第一階段竣工(報竣數為11,084支攝影機，完成80.9%)，然因整合文件及軟體設計手冊、操作手冊、維護手冊等竣工文件繁多，且警察局認為統包商未依合約規範製作文件，包含地底下隱蔽之土木管道及電力系統等資料，因涉及以實作數量計價，惟統包商遲未備妥測試文件受檢；經台灣世曦公司及警察局多次退件及催辦後，同年11月10日統包商再將竣工文件送達警察局，惟已延宕近7個月之久，台灣世曦公司並於12月16日完成竣工文件之審核(竣工數10,976支攝影機，完成80.12%)，惟警察局迄今仍未核定該等竣工文件；又警察局認定100年12月16日為實際竣工日，竣工文

件審查期間視同未履行合約，承商逾期 346 天竣工，並將於工程結算後扣罰，而承商則主張實際竣工日應為 100 年 4 月 12 日，雙方因而發生履約爭議。本案專案辦公室召集人（臺北市政府資訊處處長）等人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統包商完成施工程序後，就認為可以竣工，並於 100 年 4 月 12 日申報竣工，是勉強符合進度的；但之後警察局及台灣世曦公司對竣工之認定有不同的意見，我們認為 100 年 4 月 12 日是已經竣工了，是在專案會議上認定的，但警察局不認該日是已經竣工。」另第二階段後續未完成之 2,723 支攝影機，依合約約定應於完成驗收後保固期間 3 年內完成，截至 101 年 6 月中，影像可回傳者已有 2,082 支攝影機（占 2,723 支攝影機之 76.46%）。本案警察局預定可於 101 年底全部建置完成，截至 101 年 6 月中止，已安裝攝影機 13,618 支（安裝比率 99.41%）、引電數 13,127 支（引電比率 95.82%）、影像回傳 12,691 支（影像回傳率 92.64%），其中影像已可回傳之 12,691 支包含：Type-A 之 11,137 支、Type-B 之 1,153 支、Type-C 之 288 支、Type-C-1 之 69 支、LPR 之 44 支。另於 100 年十大易肇事路段所設置之 414 支攝影機，因受管制路段申挖限制、天候、有待聯合開挖及住戶抗爭等因素，尚有 41 支攝影機之部分電力或電信未完工。而全案累計支付數 8 億 560 萬 3,378 元（實支數 3 億 3,282 萬 6,950 元，暫付款 4 億 7,277 萬 6,428 元），占預算總額 16 億 1,012 萬餘元之 50.03%，其中「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之預算 9 億 5,370 萬元，已支付 4 億 7,116 萬 2,319 元，僅占 49.40%。

（五）綜上，本案警察局建置之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除

可即時監看全部攝影機之及時影像外，並可快速調閱歷史影像，另結合車牌自動辨識等功能，以強化刑案偵防能力，且能自任一派出所或分局工作站調閱 13,699 支攝影機之影像，更整合 110 勤務指揮中心之指揮管制系統，可縮短勤務部署時間及靈活警力派遣。全案警察局先行評選技術服務顧問公司，以對錄影監視系統之基本功能及設置地點進行規劃，嗣技術服務顧問公司完成規劃後，再辦理「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及「專用網路服務」之招標採購，13,699 支攝影機之錄影監視系統並預計於 100 年 1 月 5 日竣工。然本案臺北市政府原規劃之初，係以時程列為第一優先，惟「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因管道開挖及台電公司供電不順遂、居民抗爭、配合桿位重新設置或移位而須拆移、施作數目龐大等因素，致工程施作延宕，統包商至 100 年 4 月 12 日始申報第一階段竣工；又依本統包工程合約第 60 條第 4 款之規定，監造單位應於統包商申報竣工次日起 30 日內，將竣工圖說及結算相關資料送警察局審查，惟第一階段之竣工文件，監造單位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始完成審核並送警察局審查，延宕後續驗收作業期程，且警察局迄未同意統包商之竣工申請。本案數位錄影監視系統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建置完成期程已由 98 年底延至 101 年底，有違臺北市政府原以時程列為第一優先之規劃理念，影響及時提供治安偵防及還原事件真相等功能，又廠商所提竣工文件，技術服務顧問公司竟耗時 8 個月始完成審查，致生履約爭議，警察局顯未善盡業主監督之責，洵有疏失。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本案「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之驗收單位及人員過多，且攝像清晰與否之

判別標準不一，致影像調校及驗收時程冗長，又警察局尚未驗收卻已先行使用兩年，易造成瑕疵認定及保固維修等履約爭議，另因系統軟體問題遲未解決，嚴重影響系統正常運作，皆應立即檢討改進。

- (一)按本案「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合約第 8.4 及第 10.4.2 節規定，監視系統採用彩色耐候(具防水、防塵及抗天候變化)攝影機，其中鄰里攝影機(Type-A)以拍攝鄰里巷道即時全景畫面為主，並以拍攝車牌為輔，於車速時速 50 公里時，目視辨識車牌之有效率可達 85%以上(另需提供書面證明時速達 70 公里時，目視辨識車牌有效率可達 85%以上)；而車牌攝影機(Type-B)以拍攝車速較快且照明不足雙線道路段之前後車牌畫面為主，於車速時速 80 公里時，目視辨識車牌之有效率應達 95%以上；又固定式百萬畫素攝影機(Type-C)以拍攝 3 車道全景為主，包含車速較快且照明不足之路段，並以拍攝車牌畫面為輔，車速時速達 80 公里時，目視辨識車牌有效率至少可達 95%；旋轉式百萬畫素攝影機(TYPE-C-1)主要拍攝臺北市 16 處聯外道路、橋樑及 64 處道路交叉路口之多車道為原則，規格與 Type-C 相同，惟具有旋轉雲臺及可遙控伸縮鏡頭，俾利調整監視位置及方向；另前端車牌辨識器(LPR)主要設於聯外道路或橋樑上，其影像必須包含車輛前或後方完整車身畫面與清晰車牌號碼，車牌號碼歪斜程度於水平或垂直方向正負 20 度以內，在天氣狀況良好時，日夜均能錄製肉眼可辨識率達 99%以上之車牌影像，而車牌有效辨識正確率，每一車道之日夜間總平均須達 90%以上。因此，本統包工程之合約規範甚明，Type-A 以拍攝鄰里巷道即時全景畫面為主與拍攝車牌為輔，Type-B 以

拍攝車牌畫面為主，Type-C 以拍攝 3 車道全景畫面為主與拍攝車牌為輔，TYPE-C-1 以拍攝聯外道路及橋樑與重要道路交叉路口之全景為主，LPR 須能有效自動辨識車牌，惟攝像清晰與否之驗收判別標準，仍由警察局各分局之驗收人員判定為主。

- (二)查本案攝影機之影像調校係由統包商負責，專案辦公室於 99 年 4 月 28 日召開之第 22 次會議之結論(九)：「...影像品質另由統包商負責，若因電路已開始支付電路月租費，卻因影像不佳造成責任之爭議，故請統包商及早完成影像調校，且所有影像規格須符合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需求，如此才可避免類似爭議發生。」及 99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第 24 次會議之結論(四)：「為消除警察局及各分局對影像品質之疑慮，請統包商將 13,699 支攝影機調校列為優先執行重點，倘若無法按計畫如期完成調校，一旦於刑案發生時，無法調閱本系統影像，或影像不清晰、攝向及角度不正確等因素，致汽、機車車牌無法辨識等，屆時勢必受到外界質疑，請統包商增加人力執行是項工作。」顯然施工期間台北市政府已知攝影機影像調校之重要性。又統包商施工期間，警察局於 99 年 5 月 4 日函請統包商就已完成部分同意其先行使用，統包商於同年 10 日函復警察局同意在案，警察局人員經教育訓練後，已於 99 年 8 月起開始使用(試營運)。然因「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之設備數量龐大，且分佈於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故採分階段(四階段)、分區(北、南區)方式辦理初驗，其初驗項目計有：各分局之戶外設備、各分局及派出所之機房設備 109 處、110 勤務指揮中心裝修及機房工程 1 處，警察局自 101 年 2 月 20 日起開始辦理初驗作業，並預計於 101

年 10 月起辦理正式驗收，目前初驗工作皆已完成，警察局正辦理初驗缺失事項之改善作業。其各階段之驗收執行情形如下：

- 1、一階段(北區 7 個分局)於 101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9 日間辦理初驗作業，攝影機計 6,235 支(各分局之數量：大安 1,174 支、松山 839 支、信義 794 支、南港 542 支、內湖 870 支、士林 1,091 支、北投 925 支)，目前僅內湖分局初驗結果合格，其他將接續辦理初驗之複驗作業。
- 2、二階段(南區 7 個分局)於 101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26 日間辦理初驗作業，攝影機計 4,741 支(各分局之數量：大同 687 支、萬華 812 支、中山 879 支、中正一 758 支、中正二 592 支、文山一 481 支、文山二 532 支)，目前僅大同分局初驗結果合格，其他將接續辦理初驗之複驗作業。
- 3、三階段 110 勤務指揮中心裝修及機房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4 日間辦理初驗作業，裝修工程初驗結果合格，機房工程初驗結果不合格，將接續辦理初驗之複驗作業。
- 4、四階段係不可歸責統包商因素致無法安裝之設備(包含本案全數攝影機)，計有 477 支攝影機(418 支影像仍無法回傳及 59 支尚無法架設)，已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完成初驗作業，警察局將責成統包商依約繼續施作。

(三)再查前項各階段初驗結果之缺失事項，警察局將俟前項三、四階段初驗完成後，再辦理複驗；然各分局之初驗結果差異頗大，警察局陳稱：「各分局就初驗合格與否之判定差異，主要在於攝影機影像辨識之清晰度，然因涉及執行初驗員警之個人主觀認定，故有合格標準之差異。」本案專案辦公室有關

人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統包工程在辦理異質性招標之過程中，已對攝影機驗證過，是沒有問題的，但驗收標準各分局不一，有些分局可 100% 通過初驗，而有一些分局僅通過 20-30%，各分局合格率相差很大；初驗是各由分局長主驗，並由派出所所長或承辦人來執行驗收，卻是從嚴認定去驗收，而承辦人不知原設計理念，是執行驗收過嚴。有關驗收爭議部分，大多為 Type-A 攝影機之夜間辨識效果不好，但在車子有開燈之情形下，車牌是可以辨識的，在晚上是不可能跟白天一樣清晰的；不同時間、地點之影像效果不同，也不能叫統包商調來調去的，沒有在任何時點都可清晰的攝影機，其調校時程很長，警察局有管理之責任。專案辦公室曾多次提醒警察局要訂出驗收標準及教育訓練，但警察局好似並未訂出標準作業程序或驗收標準未下達分局，警察局應儘速訂出驗收標準。警察局一直在計較驗收細節，當時是在一定預算額度及於一定時間內完成之下，所設計的規格，不能無限要求規格，案子一直拖延下去，會有履約爭議的，且履約爭議時，警察局會輸的。」警察局亦坦承：「合約規定 Type-A 攝影機在車輛時速 50 公里下，應可辨識車牌，但拍攝範圍不能太大，若拍攝到 100-200 公尺遠，則會因畫素不足，而無法辨識車牌，但驗收人員達上百人，標準可能不一，影像合格與否，是很主觀的；驗收標準應再規範，驗收人員越少愈好。曾到(犯罪預防科科長)派出所要求調出最不清楚的 10 支攝影機影像，但看起來都是清楚的，有些驗收承辦人在驗收時請假，而由其他人代為驗收時，則會因驗收標準不一，而判定影像不清晰。」警察局為避免各單位對於攝錄影像之判斷標準不

一，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函請各分局成立「影像初驗審核小組」，並由業務副分局長擔任小組長，針對影像已改善之攝影機逐一檢視，判定是否合格；同年 5 月 25 日警察局再召集各分局行政組、民防組及各派出所承辦人會同監造公司、統包商進行研討，以統一影像判斷標準。

(四)次查專案辦公室認為本案未來可能發生之履約爭議事項計有：「統包商部分：爭取工期展期天數及拆併桿費用，又有軟體功能、驗收標準、竣工日期等認知差異，以及未完成驗收前持續使用設備迄今，造成設備耗損，而有保固責任之爭議，另有價金給付遲延等情。中華電信公司部分：因攝影機移位而造成管道開挖及廢管費用。台灣世曦公司部分：工期延長造成監造費用之追加。」其中警察局認為統包商所提供之軟體未符合約規定，包含：「影像傳輸及儲存格式、路側端錄存至錄影廣播伺服器之即時影像與歷史影像完整性與可用性、智慧型影像分析系統。」100 年 9 月 28 日及 11 月 28 日警察局邀集統包商研商系統軟體之問題改善事宜。嗣軟體原廠美商 Lenel 公司已簽署同意書，承諾於西元 2013 年依該公司之開發時程改善軟體之通訊協定 (RTSP)，惟警察局認為並非統包商之承諾，業於 101 年 5 月 25 日要求統包商具體承諾前揭聲明及相關改善事項，並提出作業期程；統包商於 7 月 4 日承諾將於 102 年第二季完成相關改善事項。警察局陳稱：「統包商本身並未針對軟體系統開發部分，投入應有之專業人力，並落實系統開發專案管理之作業流程，及詳予規劃設計，逕以概略所知需求以分發包方式，將整體系統分予數家公司負責，且各項軟體功能之專業領域及智慧財產權，均由該等數家

公司分別持有，囿於統包商未投入應有之專業人力，對於開發及整合細節與系統異常部分皆無法掌握，故在軟體品質及系統整合與合約需求產生落差。」警察局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統包商之軟、硬體設備整合是有問題，硬體部分統包商應可完成，但軟體部分會有困難，其軟體諸多與合約不符，計有 616 項軟體，我們認為是不合格的，而統包商一直無法克服技術問題，又不願花錢去研發，該軟體僅是屬於企業使用的；美國軟體原廠又不願意提供軟體的核心碼，美商也有派員來臺協助，但問題仍未解決。軟體所造成之問題，包含影像會因光源之變化，而產生模糊，就是所謂的呼吸現象；或當傳輸網路中斷時，依合約規定，影像事後應可回補機房儲存，但目前仍無法達成該項功能，現在採人工回補方式處理，但網路斷線通常非單點，而是整個區域，一個分局可能有 250 支攝影機，故難以採取人工回補；另智慧影像分析也不如預期。未來軟體若有問題，則會與統包商解約或辦理減價驗收。」

(五) 綜上，依據本案「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之合約規定，攝影機之電源及通訊傳輸線路引接至 75% 以上，並完成系統整合測試及試用後，承商得提報竣工，再依相關程序辦理後續驗收等作業。然因本統包工程之設備數量龐大，警察局將其分為四階段執行初驗，目前初驗工作雖已完成，警察局正辦理初驗缺失事項之改善作業；惟攝錄影像清晰與否之判別標準，仍由警察局各分局之驗收人員判定，然驗收人員對於驗收標準認知不一，致僅內湖分局及大同分局之初驗結果合格，而部分分局之初驗結果，合格率僅約為二至三成；警察局業已坦承各分局之初驗合格與否差異甚大，主要在於影像清晰度

之判定，涉及個人之主觀認定，尤其驗收員警高達上百人，標準可能不一；專案辦公室則認為各分局驗收人員係從嚴驗收，並曾多次提醒警察局應訂出驗收標準，以免產生履約爭議。又統包商所提供系統軟體之影像傳輸及儲存格式、即時影像與歷史影像完整性、智慧型影像分析系統等，仍未符合約規定，致影像產生模糊，或傳輸網路中斷時影像無法回補機房儲存等情，相關問題迄今仍無法解決。警察局除須持續督促統包商加速影像之調校速度，以免影響治安偵防成效，並減少調校完成前之電力及網路傳輸費等不經濟支出，而警察局執行本統包工程之驗收單位及人員過多，且對於攝錄影像清晰與否之判別標準不一，致影像調校及驗收時程冗長，又警察局尚未驗收卻已先行使用設備兩年，易造成瑕疵認定及保固維修等履約爭議，另因系統軟體問題迄今仍無法解決，嚴重影響系統正常運作，皆應立即檢討改進。

三、臺北市政府令所屬單位成立之專案辦公室，並未發揮應有之功能，切實協助警察局統籌本案之全般建置事宜，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異質性招標之規範或審查作業顯未詳實，致得標之統包商履約能力不足，專案辦公室及警察局皆未能掌握工程期程及確保施工品質，核有未當。

(一)查臺北市政府為強化本案之各項執行作為，特由該府資訊處成立專案辦公室，並由資訊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局、處均由主任秘書以上層級及業務相關人員1名參與，以統籌本案全般建置事宜，以及掌握工期與確保工程品質，相關業務分工業經市長於97年8月20日同意在案。專案辦公室中除警察局負責本錄影監視系統涉及警政、治安管控政策及

實務執行與協調等事項外，資訊處負責「專案進度管控」、「專案中關於資訊、電機、電子、通訊、攝影、工程管理等實際需要之技術支援或協尋支援」及「其他相關技術支援或協尋支援」等事宜，捷運工程局則負責規劃及協助本案土木、電機工程建置之審核及協商等工作，其他臺北捷運公司、民政局、交通局、工務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等單位，亦均納入專案辦公室中運作。嗣經專案辦公室召開多次審查會議，而完成本案之初步設備規格、傳輸系統、影像展示系統、車牌辨識系統、智慧影像辨識系統、系統軟體規格及架構圖等事項。

- (二) 本案之「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係採異質性招標方式辦理，分資格、規格及價格等三階段開標，得標之統包商應於 100 年 1 月 5 日前竣工（第一階段應完成 75% 以上攝影機之建置），惟統包商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始提報第一階段竣工，同年 12 月 16 日始經台灣世曦公司確認竣工，警察局認為已逾期 346 天，又其他經該局認定統包商施作亦有延遲之項目計有：「系統整合測試計畫修訂次數逾 3 次、閉路電視系統硬體設計文件修訂逾 3 次及電力責任分界點、詳細訓練資料修訂版、整體施工計畫書皆未依時程提送審查等。」有關統包商實際執行本案之工程進度落後，專案辦公室召集人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統包商之履約能力不足，統包商應負之主要責任為：「得標後 100 天，始與下包廠商完成簽約，又未落實下包管理，如未稽核下包備料實況，險造成備料不足而停工，以及缺乏專業技術顧問團隊、部分施工品質不良及二次施工影響工期（管道穿越水溝施工不良 584 處而須重新施作改善）、未能

有效調派工班、自身研發能力不足致軟體受限於原廠，另專案管理經驗及計畫能力不足，如所提趕工計畫之每日工進竟高於之前最高之工進量，顯係不實之趕工計畫。」警察局則稱：「本案建案當時，警察局之專業是不足的，局長才建議市長成立專案辦公室，相關設計工作會經專案辦公室審查，由於本案規模龐大，所以有些問題未能事先預想到。」另依本統包工程合約第 67 條規定，統包商未依約定期限完工時，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給付按結算總價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但以結算總價 20% 為上限，並得於統包商尚未支領之工程款、保留款、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由於統包商未支領之款項尚有 4 億 8,253 萬 7,681 元，警察局表示尚足夠相關罰則扣罰之用。

- (三) 綜上，本案錄影監視系統因建置工程浩大，牽涉資訊、電機、電子、土木管道、電信線路及工程管理等諸多專業問題，經臺北市政府研商決議，採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先行規劃設計後，再進行實體工程之建置，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建置期程，另為強化各項執行作為，特由所屬資訊處邀集有關局處成立專案辦公室，尤其資訊處應負責本案相關技術支援或協尋支援等工作。然本案之「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雖經資格、規格及價格等三階段開標結果而決標，惟專案辦公室業已坦承統包商之履約能力不足，顯然該異質性招標之規範或審查作業並未詳實，致得標之統包商履約能力不足，竟發生統包商得標後百日始與協力廠商簽約，以及未落實協力廠商之管理，又統包商缺乏專業技術顧問團隊、部分施工品質不良及二次施工影響工期、未能有效調派工班

、軟體問題無法解決、專案管理經驗及計畫能力不足，致該統包工程延宕，專案辦公室及警察局顯未能統籌本案全般建置事宜，並掌握工程期程與確保施工品質，核有未當。

四、臺北市政府新建置之本案錄影監視系統完工在即，所屬警察局未能及時擬訂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卻早已開始使用及調閱相關影像資料，致攝影機設置及影像調閱等保障人民隱私權益之機制，仍未法制化，確有可議。

(一)查臺北市政府為健全所屬各機關及里辦公處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以維護治安，並兼顧人民權益保障，於93年4月19日雖已訂定「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警察局，並規定該府所屬各機關及里辦公處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向警察局申請許可，所攝錄之音應予保密，且不得針對特定標的或私人處所。惟該辦法僅屬行政命令，未受民意機關充分監督，對於人民隱私權益之保障仍嫌不足，尤其96年7月23日警察局制訂「臺北市政府建置錄影監視系統執行計畫」，並規劃以4年為時程完成本案錄影監視系統，臺北市議會即於98年4月29日第10屆第5次定期大會經議員連署臨時提案：「為確保民眾隱私，臺北市政府應於全市監視系統重新建置完成前，訂立『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維合法性及公正性。」並議決：「送請市府辦理。」

(二)次查警察局於99年3月12日檢送「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函請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同年7月22日經該委員會退回修正，然警察局已於同年5月間經統包商同意就已完

成者可先行使用，並於 99 年 8 月起開始使用；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迄 100 年 3 月底止，警察局利用新建置錄影監視系統調閱之影像件數已達 2,648 件，其調閱影像之合法性及正當性，亟待依上開臺北市議會之議決積極妥處。又警察局陳稱：「本案雖尚未正式驗收啟用，但自 99 年 8 月起試營運後，藉此系統偵破案件眾多，經統計 98 至 100 年臺北市因而破案之刑案件數分別為 210 件、255 件及 923 件，破案數提升 3.62 倍；又 101 年 1 至 5 月間因而偵破之案件總數已達 1,325 件，其中偵破竊盜案 855 件。」顯見 99 年 8 月起至今，警察局已多次調閱本案錄影監視系統之相關影像資料，然有關「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警察局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始經臺北市政府第 16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11 月 28 日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並於同年 11 月 16 日經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中經大會付委審議，該會期結束迄今僅審查至第 3 條。

- (三)綜上，本案將於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 449 里 11,500 處治安要點之重要路段及路口架設 13,699 支攝影機，其中「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已於 98 年 7 月 3 日決標，原預計 100 年 1 月 5 日竣工，然因工程施作延宕等因素，統包商遲至 100 年 4 月 12 日始報竣 11,084 支攝影機，惟警察局早已於 99 年 8 月起即先行使用，迄今已使用兩年，警察局並已多次調閱相關影像資料，至 101 年 6 月中，攝影機影像回傳數已達 12,691 支，警察局並預定全案將於 101 年底前全部建置完成。臺北市政府新建置之本案錄影監視系統完工在即，目前攝影機影像回傳率已達 92.64%，所屬警察局並早已開始使用及調閱

相關影像資料，惟警察局卻未能及時擬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致攝影機設置及影像調閱等保障人民隱私權益之機制，仍未法制化，確有可議。

五、本案「專用網路服務」攝影數位訊號之網路傳輸費用高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雖稱確有幹線傳輸頻寬1G之需求，惟平時頻寬利用率偏低，臺北市政府應再善用既設之網路頻寬資源，以提升使用效能。

(一)查本案錄影監視系統之攝影機傳輸網路龐大，經台灣世曦公司評估若採用「自建佈設專用光纖纜線網路方式」，將大量開挖管道，並負責後續管理維護等責任，為免建置時程延宕及耗費巨資，認以民間電信公司提供傳輸網路較符合效益；因此本案之「專用網路服務」並未併入「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中辦理，係另以勞務採購方式辦理。警察局則依據台灣世曦公司之光纖網路服務FTTB(Fiber To The Building)頻寬200M、300M、400M、500M、600M、700M等6項費率，製作「專用網路服務」之底價分析，其中關於幹線傳輸電路之專屬傳輸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頻寬200M至700M等6項各1路之價格，因中華電信公司101M至1G之公告費率均相同，故台灣世曦公司選用1G作為預算編列基準，並推估200M至700M等6項頻寬費率，嗣經警察局核定底價為12億6,415萬1,235元。

(二)次查98年9月2日本案之「專用網路服務」由中華電信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得標，得標金額為11億8,800萬元，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548日曆天(100年3月5日)完成警察局、14分局、94派出所及各攝影機至派出所間之專屬傳輸網路，包含

幹線傳輸 109 路(1G 為 84 路、100M 為 25 路)及區域傳輸 13,699 路(1M 為 13,277 路、2M 為 422 路)之供裝及驗收次日起租用網路 3 年(100 至 102 年之網路通信費為 8 億 9,127 萬 4,536 元)之服務。又本案建置過程中，警察局於 99 年 6 月 23 日、8 月 25 日、10 月 6 日之相關簽案中，均提及該局需求單位犯罪預防科之意見略以：「各派出所建置攝影機支數，均不超過 250 支，以此計算幹線傳輸實際頻寬需求，應均在 500M 以下，並無線路頻寬 1G 之需求。」惟警察局表示：「警察局業已規劃增設攝影機 1,500 支，且後續仍有再次增設之需求，如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研議委託警察局代辦於臺北市停車場建置攝錄影機案。又經警察局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召集相關單位研議，1G 頻寬之設計，目前應有其需求；另治安維護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護，人質營救及犯行追緝均分秒必爭，稍有延宕其結果截然不同，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及治安需要，調閱頻寬應以滿足人民生命、財產受到侵害之個案或緊急需求，而非著眼平均或平時之傳輸用量，目前確有幹線傳輸頻寬 1G 之需求。」然經審計部查核發現 100 年 3 月至 10 月間，「專用網路服務」之頻寬利用率有七成低於 30%，頻寬利用率偏低。然查中華電信公司提供 1G 頻寬之每路月租費為 22 萬 9,298 元，警察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本案 2.6 億元之結餘款，可再建置 1,500 支攝影機，市議會已經同意，並請里長建議設置地點，再由警察局審查。本案至 99 年 8 月開始使用時，才發現有 1G 之需求，尤其是重大刑案發生時，目前頻寬使用率一直上升，後續又將增設攝影機，平日使用率約為 30%，101 年 3 月 26 日臺北市發生運

鈔車搶案後，有兩個派出所的頻寬使用率達 80%；為因應重大案件之需求，應採用高頻寬，不能用成本概念去規劃。」

(三)綜上，本案錄影監視系統警察局經統包商同意後已於 99 年 8 月開始使用，截至 101 年 6 月中，本案「專用網路服務」之區域傳輸電路已接通 13,212 路 (96.45%)，而幹線傳輸電路之 109 路則已全數接通，然除發生重大刑案時，少數派出所之網路頻寬使用率可達 80% 外，平日網路頻寬之使用率僅約為 30%，警察局犯罪預防科亦曾表示幹線傳輸之實際頻寬需求，應在 500M 以下，並無頻寬 1G 之需求；然本案「專用網路服務」攝影數位訊號之網路傳輸費用高昂，100 年至 102 年之網路通信費即高達 8 億 9 千餘萬元，警察局目前雖稱確有幹線傳輸頻寬 1G 之需求，尤其重大刑案刑案時，且未來仍將規劃新設攝影機，惟目前平日之頻寬利用率仍偏低，臺北市政府應再善用既設之網路頻寬資源，以提升使用效能。

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本案部分光源不足路段之無紅外線補光燈攝影機，其夜間影像辨識效果不佳，又攝影機及控制箱等設備，須配合號誌桿或燈桿之維修而拆移，將造成經常性之不經濟支出及影響使用效能，均應研謀對策，予以改善。

(一)查本案警察局計建置 13,699 支各式攝影機，其中 11,933 支 Type-A 攝影機係利用現場環境光源，如路燈、廣告照明、騎樓燈等，作為夜間拍攝之輔助光源，其餘 Type-B、Type-C、Type-C-1 等類型均配置紅外線補光燈。有關媒體報載 Type-A 攝影機夜間影像不佳等情形 (101 年 4 月 7 日聯合晚報、101 年 4 月 8 日蘋果日報)，警察局於 101 年 4 月

19日函詢台灣世曦公司說明，該公司函復略以：「Type-A攝影機於白天及光源良好處，均能提供正常影像，規範明確敘述『利用路燈光源做為補光』，倘欲拍攝之區域光源不足，被拍攝物體無法有效反射，係為現場環境光源照度不足之物理現象，建議可於後續年度另爭取預算增設補光燈，或改善街道巷弄照明，以強化夜間影像清晰度。」

(二)又警察局表示：「97年本案建置之初，考量補光燈之購置費用較高，約為攝影機之2.3倍，因此並未規劃全面裝設補光燈，若全面裝設補光燈將排擠攝影機之設置經費，將導致攝影機數量大幅減少，故於有限之經費下，經評估為日間之治安要點，或屬日間案件頻繁而夜間案件較少之處所，先行設置攝影機，以滿足日間之監控需求，亦即基於預算限制，所作符合公共利益之最適當方案。目前影像畫面於日間時段均清晰可辨，夜間光源足夠地點亦無需加裝補光燈，部分攝影機具光源但夜間影像模糊者，均要求統包商依合約規定進行影像調校改善。」該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現場燈光夠，影像就會清晰，但若有補光燈，辨識效果會更好，是優化之。」有關本案部分攝影機夜間光源不足而需加裝補光燈者，警察局已於100年（第1期）運用中央補助款3,570萬元裝設1,840套補光燈，並於100年11月8日完成驗收；另101年（第2期）獲中央補助款3,000萬元，警察局將規劃增設補光燈及工作站，其中補光燈需求計約950套，該局已簽核辦理採購中。

(三)再查本案攝影機之控制箱多數附掛於號誌桿或燈桿上，惟因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每年度均有例行性拆換

號誌桿或燈桿之維修計畫，致本案高達九成以上之錄影監視設備，每年均處於須拆除或移位之狀況下，並衍生遷移費用，100年7月15日及10月12日警察局所提之「臺北市政府建置錄影監視系統執行計畫」修訂版增列「落後原因」第3點亦載明：「本案多處附掛於號誌桿、燈桿之攝影機，因配合...桿位重新設置或移位，須先行拆除，俟號誌桿、燈桿架設完成後再行附掛，致使本案施工重複。」警察局亦坦承：「攝影機多數附掛於號誌桿及燈桿，因配合經管機關之桿位重新設置或移位，而須先行拆除攝影機等設備，俟桿架復裝完成後，再行附掛，導致施工重複。」顯見本案規劃設備之架設位置未盡周延，致耗費鉅資建置之錄影監視系統，隨時須配合經管機關拆移，影響日後錄影監視系統之使用效能。

(四)綜上，本案警察局建置之11,933支Type-A攝影機，係利用裝設現場之路燈、廣告照明、騎樓燈等環境光源，作為夜間拍攝之輔助光源，其他類型之攝影機則配置紅外線補光燈；經警察局統計臺北市100年度之日、夜間刑案發生率約各占53.96%及46.04%，部分Type-A攝影機設於缺乏光源地點，惟若仍為夜間治安要點，仍應爭取經費加裝補光設備，以提供清晰可辨之影像，俾免影響犯罪偵防效能。又攝影機及控制箱等設備，多數附掛於號誌桿或燈桿上，須配合其年度維修而拆移，顯見本案設備架設位置之規劃未盡周延，將造成日後經常性之不經濟支出及影響使用效能，均應研謀對策，予以改善。

七、臺北市政府於規劃建置本案錄影監視系統後，並未落實禁止增設里鄰錄影監視器或擲節相關維護經

費，致衍生購置或維修未久之里鄰錄影監視器，即須面臨拆除之窘境，造成不經濟支出，殊有未當。

(一)查臺北市政府自 88 年起陸續於臺北市各公共場所設置里鄰錄影監視器，惟因所屬警察局及民政局分別經管之錄影監視器建置時間不同，經各自獨立運作多年後，已產生系統老舊、訊號不良、調閱歷史資料費時、設備維護管理不易、訊號纜線易影響市容觀瞻等問題，臺北市政府秘書長爰於 96 年 3 月 1 日召開「研議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運用及整合」專案協調會議時裁示，請警察局專簽成立臺北市政府跨局處專責委員會，以進行督導、評估、規劃及制定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之相關規範等工作，嗣於 96 年 3 月份（16 日）之治安會報中，經市長確定建置本案之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並期能於市長任內完成建置（臺北市市長郝龍斌第一任任期為 95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警察局即於 96 年 7 月 23 日制訂「臺北市政府建置錄影監視系統執行計畫」，其目的係為取代里鄰錄影監視器，並預計 9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建置；98 年 2 月 16 日警察局另以規模及經費龐大等由，將本案完成時程展延至 99 年 12 月底。

(二)次查臺北市政府於警察局新設之本案錄影監視系統預計完成時限前，僅於 96 年 4 月 20 日、11 月 12 日通函各區公所略以：「在本市新系統尚未規劃建置完成前之過渡時期，對於各單位現已存在之舊有監視系統仍由各里辦公處繼續維護至使用年限期滿淘汰；若有損壞或已達報廢年限者，是否不再維護並予拆除，由里長視其需求及里辦公處財務情況自行決定。」其並未落實推動各區公所禁止新設里鄰錄影監視器，或要求設置規格應能整合未來本

案之需求規範，亦未強制各里辦公處擲節里鄰錄影監視器之維護經費等逐步取代機制，致臺北市 12 個區公所轄管之 456 里辦公處，仍於 98 及 99 年度耗資 5,083 萬餘元購置及維護里鄰錄影監視器。至 100 年 1 月 26 日民政局始函示各區公所轉知各里辦公處略以：「1. 不再增設(里鄰錄影監視器)；2. 若有損壞如認為有治安需求，里辦公處仍得依規定辦理監視系統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又因既設之里鄰錄影監視器，無法與本案警察局建置期間陸續試用之錄影監視系統整合，民政局復於 100 年 4 月 1 日簽奉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3,648 萬餘元，將里鄰監視器予以全面拆除，造成不經濟支出。

(三)綜上，臺北市政府所屬警察局及民政局自 88 年起，陸續於臺北市各公共場所設置里鄰錄影監視器，惟經各自獨立運作多年後，臺北市市長於 96 年 3 月同意警察局建置本案錄影監視系統之提案，以取代老舊之里鄰錄影監視器，並預計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本案之建置。惟臺北市政府於規劃建置本案錄影監視系統後，除未要求所屬各區公所禁止增設里鄰錄影監視器，或要求新設者應能整合於未來本案之規格需求中，亦未強制各里辦公處擲節里鄰錄影監視器之維護經費等逐步取代機制，嗣因里鄰錄影監視器實無法與本案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至 100 年 1 月民政局始通令各區公所不得再增設里鄰錄影監視器，及於同年 4 月動支第二預備金全面拆除里鄰錄影監視器，致購置或維修未久之里鄰錄影監視器，即須面臨拆除之窘境，造成不經濟之支出，殊有未當。

八、台電公司臺北地區各營業處，應再積極協助臺北市政府辦理本案錄影監視系統之供電申設等事宜，以

免影響該府建立治安偵防能力之時效，另統包商與台電公司之設備用電申設及協調等事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亦應妥為協處，以利供電之順遂。

- (一)按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第二章第一節第5條規定，申請各項用電事項，須分別填具申請事項登記單，送交所在地台電公司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經審查通過後，通知申請人按營業規則有關規定辦理應辦手續，並繳付各項費用，其用電申請流程如下：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提出用電申請、現場勘查供電線路、核算線路補助費及通知申請人繳費、申請人繳付線路補助費、供電線路(外線)施工、線路裝妥申報竣工、檢驗及送電。又同營業規則第三章第三節第21條及第四節第23條規定，台電公司供電設備與用戶用電設備接續處之責任分界點以上電源側設備，由台電公司負責施工維護；責任分界點以下用戶自備之各種用電設備，用戶委託之電器承裝業，應按經濟部發布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承裝、施作及裝修。而上開兩項裝置規則，則對用戶線路之過電流保護、電纜之支持、接地、線路之間隔及絕緣等事項，訂有相關之依循規範。
- (二)次查有關本案「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之用電申請部分，警察局陳稱：「在特殊情形下，台電公司因管路障礙及其外包施工工程流標，於施工進度略有延誤；另初期有磨合期，且因相關法令之規定，台電公司於執行供電作業時，較為謹慎而拉長時間，過程中略有延遲，惟經多次會議協調後已改善。」有關台電公司對於本統包工程之供電情形，專案辦公室人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控制箱內之花線(由細小銅線組成，並以橡膠或塑膠為絕緣之

柔軟性電線)，台電公司初期認為不符合規定，經舉證高雄市所設攝影機控制箱內，一樣使用花線，台電公司始同意，並由業主自負安全。又自 99 年 3 月 5 日提出用電報竣申請，至 6 月 21 日擱置 108 天後，台電公司始受理用電報竣申請，6 月 28 日才通過首處之報竣檢驗，致壓縮施工工期，間接影響攝影機之竣工時程。」又其他有關台電公司供電延宕部分，專案辦公室復稱：「警察局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函請台電公司協助回復案件申請狀況，該公司僅回復各類小計資料，致警察局無法使用；又申請用電資料與網站公布資料，約有兩個星期之落差，致戶外檢驗結果，隔天無法上網查詢；經查台電公司無法施作或附近無電源者，計有 338 處，其相關管線資料與實際現況有出入；該公司用電申請未全面資訊化，以及管線資料未即時更新，致部分設計無效，耗費申請時間。本案因用電點位需求量大，超出台電公司年度開口合約之工作能量，其標案須按既定採購程序執行，惟招標作業曾多次流、廢標，影響時程甚鉅；另該公司對於本案非常謹慎，係從嚴檢驗。」警察局於約詢時則稱：「因為本案之攝影機數量龐大，台電公司配合不上施工，局內長官也有去拜訪台電公司多次，每週二台電公司亦會派員參加本案之工程進度會議，是很幫忙的，但仍與我們的期望有些落差，期望台電公司可以更快些，如挖路有管路障礙時，或埋深不足時，其配合度、進度就會有些阻礙，該公司挖路、穿電纜也是外包的，有時流標時，施工進度就會受到影響；又台電公司基層員工比較會拿很多法令來卡我們，如對控制箱之設計、安裝等設備之審查時間較長些，經多次溝通協調後，就比較順暢。」

(三)再查本案「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之用電申請涉及台電公司台北市區、台北北區及台北南區等相關區營業處，又按「台電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第5點規定，檢驗送電時，應依據「屋內線路裝置規則」之規定，並依竣工報告內容逐項核對；故檢驗送電前，攝影機相關設備均須完成裝置及檢驗。因此，該統包工程之控制箱於申請用電前，須將設備附掛於現場桿上，台電公司方受理申請，惟申請流程約需2至3個月，導致電力引接完成前，攝影機無法運作而屢遭質疑，嗣經警察局爭取後，台電公司已同意新申請案件，如附上現場環境清晰照片、相關位置及詳細地址，現場再以油漆標示預埋管位置時，則免先裝置控制箱或攝影機，即可受理申請。台電公司則稱：「申請用電流程中需施作外線者，如因警察局自埋管路未埋設、臺北市政府未核發挖路許可證、路平路段禁挖、配合年節等臨時性禁挖及遇管路障礙等，將導致台電公司施工時程拖延，復以檢驗送電未合格需改修等因素，均會影響申請用電流程。另由於本案申請用電數量龐大，對於供電管路之埋設工程採專案發包，電氣穿纜工程則交由年度契約包商施作，皆以最低價決標，若干標案有因參加廠商不足3家之情形，致有流標情事。又埋設地下之管線，因長期車輛重壓或因其他單位施工破壞等，均需進行通管或開挖後，才能瞭解是否有管路障礙；對於管路障礙部分，均須再設計變更路徑重新申挖，或發函通知警察局辦理會勘評估移置監控系統之點位。本案初期因單位間對問題認知及相互協調性較差，惟經過多次溝通，目前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全案預估應可配合警察局計畫於101年度如期完成建置。」

(四)綜上，本案「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之控制箱須向台電公司申請供電，以提供攝影機及網路傳輸等設備之用電，統包商與台電公司之責任分界點原則係位於桿外 30 公分處。然依據台電公司之相關規定，控制箱須先附掛於桿上，始受理申請供電，又因該公司之用電報竣申請時程冗長、無法施作或附近無電源、資訊化不足、從嚴檢驗，以及統包商之用電申請超出台電公司之負荷量，或台電公司外包拉線工程流廢標與管路障礙等情，致影響本統包工程之施作進度，經警察局多次與台電公司溝通協調後，目前供電情形已較為順暢。然為免影響本案臺北市政府建立治安偵防能力之時效，台電公司臺北地區各營業處，應再積極協助該府辦理本案錄影監視系統之供電等事宜，另統包商與台電公司之設備用電申設及協調等事項，警察局亦應妥為協處，以利供電之順遂。

調查委員： 余騰芳